**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兴澳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弹簧制造产品项目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兴澳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法人代表 | 张必强 | | | 联系人 | 祁建民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15937382471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453700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 | | | | | | |
| 立项备案  部门 | 河南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 | 备案文号 | 2018-410721-34-03-034638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C3483弹簧制造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700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5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18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3.6 |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 预期投产  日期 | 2019年3月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项目由来**  新乡市兴澳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建设新乡市兴澳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弹簧制造产品项目。本项目租赁新乡市博恒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700m2，设备尚未安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 院第253号令的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的“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新乡市兴澳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新乡市兴澳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弹簧制造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2项目概况**  1.2.1产业政策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本项目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没有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已在2018年6月于河南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为：2018-410721-34-03-034638（见附件2），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2项目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乡县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见附图3），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可知（见附件3），项目符合新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新乡县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1.2.3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项目西侧为空地，项目北侧紧邻兴隆路，隔路为旺彬商贸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东侧、南侧均为生产厂房，项目东南侧约217m为娄村，项目西北侧约732m处为聂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5。  1.2.4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租赁新乡市博恒机械有限公司厂房700m2，房屋租赁协议见附件3，拟建设年产300吨弹簧制造产品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钢丝-弹簧缠制-绕成形-热卷-冷卷-切割-磨平-质检-成品。主要设备：热卷机、冷卷机、磨簧机、加热炉、试压机、抛丸机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内容 | 建设规模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700m2，彩钢结构全密闭厂房 | | 公用工程 | 给水工程 | 市政供水 | | 排水工程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 | 用电工程 | 市政供电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措施 | 3套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 废水治理措施 |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清运用于肥田 | | 固废治理措施 |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置1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5m2的危废暂存间 | | 噪声治理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1.2.5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见表2。  表2 备案确认书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备案确认书相关要求 | 拟建项目 | 是否相符 | | --- | --- | --- | --- | --- | | 1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 |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 | 相符 | | 2 | 建设主要  内容 | 年产300吨弹簧制造产品 | 年产300吨弹簧制造产品 | 相符 | | 3 | 主要设备 | 热卷机、冷卷机、磨簧机、加热炉、冷却箱、四柱液压弹簧试验机、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 热卷机、冷卷机、磨簧机、加热炉、冷却池、四柱液压弹簧试验机、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 基本相符 | | 4 | 总投资 | 500万元 | 500万元 | 相符 | | 5 | 租赁厂房 | 700平方米 | 租赁厂房700平方米、办公楼200平米 | 相符 | | 6 | 主要生产  工艺 | 购入钢丝-弹簧缠制-绕成形-热卷-冷卷-切割-磨平-质检-产品 | 购入钢丝-弹簧缠制-绕成形-热卷-冷卷-切割-磨平-抛丸-质检-产品 | 基本相符 |  1.2.6与新环（2015）342号文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照分析如下表3：  表3 本项目与《实施细则》审批条件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1、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新乡县、卫辉市。2、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以及产业集聚区 | |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 | 属于 | | 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不在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不属于 | | 禁止开发区：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河南新乡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 | | 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不在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南新乡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内 | 不属于 | | 新乡市  集中水源地保护区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西曹和东曹村北以北，2号井和11号井连线向北150m以南，22号井向东150m以西，121号井西150m以东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西曹、中曹村和余庄南及七里营村北以北，西石碑和东石碑村南及高村和西贾城村北以南，21号桥以西，敦留店村西以东的区域。 | 本项目厂址距离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4.1km | 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 查无相关条目 | | 本项目产品为弹簧 | 本项目产品不在豁免名录内。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属于水污染、大气污染、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  污染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  分类 | 二类工业项目：金属制品（有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 本项目产品为弹簧，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且含有热处理加工 |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   由上表可知，新乡县属于新乡市主体功能区的重点开发区域。但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不在新乡市主体功能区所涵盖的四种区域。根据《通知》的相关说明，本项目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本项目与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4 本项目与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取消部分审批事项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内的所有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 本项目产品不在豁免名录内。 |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 |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不属于简化审批程序类的建设项目。 | | 严控重污染项目 | 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一类工业新建项目。 | |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 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 本项目废水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不属于《新乡市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1.2.7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 本项目年产300吨弹簧制造项目。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6。   表5 项目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年产量 | 备注 | | 1 | 弹簧 | 大弹簧 | 200t | / | | 2 | 小弹簧 | 100t | / |   表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规格 | 年用量 | 备注 | | 1 | 弹簧钢丝 | 60si2mnA | 300t | 外购 | | 2 | 氧气 | 钢瓶 | 1000瓶 | 做为切割工序的气源 | | 3 | 液化气 | 钢瓶 | 4.5t | | 4 | 冷却液 | / | 1t | 100%NaCl |   1.2.8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7。  表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台/个） | | 1 | 弹簧机 | 30 | 2 | | 2 | 磨簧机 | 250-150 | 4 | | 3 | 抛丸机 | / | 1 | | 4 | 电炉 | 50KW | 3 | | 5 | 回火炉 | 45KW | 1 | | 6 | 加热炉 | / | 1 | | 7 | 热卷机 | SJ-50 | 1 | | 8 | 冷卷机 | SJ-30 | 1 | | 9 | 火焰切割机 | / | 2 | | 10 | 四柱液压弹簧试压机 | / | 1 |   **1.3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工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按320天计。  **1.4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1.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3）供电  该项目用电量约为2万kwh/a，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设备尚未安装，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属新乡市，位于河南省北中部。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东与延津相连，西毗获嘉，南接原阳，北部与新乡市区的东、南、西三面相接。县境东西宽32.7km，南北长29.1km，总面积为364.6km2。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地质构造比较简单，县境地层大部分为第四系地层覆盖，该县地处东西向构造带秦岭至昆仑构造带的北缘，系山西台隆和华北凹陷交接部分，评价区域属于黄河冲积平原区，浅层属新生代第四系全新冲积物，该区0~8m为黏土，中间有淤泥亚黏土，属新近沉积物黏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新乡县地处古黄河冲积平原的北翼和太行山前冲积扇的南缘地带，县境内从西北到东南分为三个地貌单元：西北部卫河以北为太行山冲洪积倾斜地带；中部古阳堤以北至卫河以南是古黄河、沁河泛流地区和背河洼地；南部与东南部为黄河故道漫滩沙丘地区。工程所在地地层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  **3.气象气候**  新乡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冷暖多变；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较少雨雪。多年统计气象参数见表2-1。  表2-1 新乡县多年统计气象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参数名称 | 统计数字 | | 气温 | 历年平均气温 | 14℃ | | 历年最高气温 | 42.7℃（1951年6月20日） | | 历年最低气温 | -21.3℃ | | 降水 | 历年平均降雨 | 617.8mm | | 历年最大降雨 | 1168.4mm | | 历年最小降雨 | 337.2mm | | 最大年积雪厚度 | 1990mm | | 风 | 历年盛行风向 | 东北风频率15% | | 西南风频率7% | | 南风频率6% | | 年平均风速 | 2.6m/s | | 最大年风速 | 32m/s | | 最大年风力 | 8级 | | 其它 | 历年均日照 | 2382h | | 历年均无霜期 | 221d | | 最大年冻土深度 | 280mm | | 历年平均湿度 | 68% |   **4.水文特征**  新乡县水资源总量为9.43亿m3，其中地表水0.41亿m3，浅层地下水1.02亿m3，过境水8亿m3，全县可利用水量3亿m3。  （1）地下水  工程建设区域属黄河故道，地下水资源丰富。探测资料表明：该地区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粉质粘土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地下水流向从西南到东北。  （2）地表水  新乡县境内河渠主要有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人民胜利渠等。除人民胜利渠定时引用黄河水外，其他河流源头水枯，过境水多为季节性排放。  本项目距离南侧的东孟姜女河支流为0.425km。孟姜女河是在古阳堤形成后，由于武陟圪挡店至卫辉一带洼地坡水多年冲刷而形成的—条自然河流。  **5.土壤**  新乡县境内土壤受自然、地理条件影响，类型复杂，根据新乡县土壤资料记载，全县土壤分为潮土、褐土、水稻土、风沙土4个土壤类，7个亚类，13个土属，35个土种。  由于地属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该县土壤母质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依照流水冲积“紧出砂、慢出淤、不紧不慢出两合”的沉积规律，形成了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组成6个母质机械类型。  **6.自然资源**  新乡市野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野生动物约有480余种，其中内脊椎动物约174种，水獭、猕猴和山豹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鸟类85种，黑鹤、白尾海雕、斑嘴鹈鹕和丹顶鹤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天鹅、金雕、秃鹫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鱼类50种。爬行类10种。两栖类5种；植物种类属温带类型，主要树种有79科、193属、476种,其中裸子植物有8科、16属、28种。被子植物有71科、177属、448种。药用植物999种。此外，尚有淀粉和含糖植物60种、芳香植物40种、纤维植物50种、饲料植物约48科、225种以及草本植物100种。  评价区域内生物资源较为简单，主要为人工花草和树木，以及一些地方性杂草；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南侧约2.03km处的人民胜利渠，属卫河支流，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卫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18年5月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卫河卫辉皇甫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8。  表8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流断面 | 监测时间 | 项目 | COD | 氨氮 | TP | | 卫辉皇甫监测断面 | 2018年5月 | 监测结果 | 32.0 | 1.0 | 0.16 | | 标准限值 | 40 | 2.0 | 0.4 | | 标准指数 | 0.8 | 0.5 | 0.4 | | 评价结果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卫河各监测因子中COD、氨氮、总磷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8.4~2018.5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月报统计，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表9。  表9 新乡县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  |  |  |  | | --- | --- | --- | --- | | 环境因子 | 监测数据 | 标准/24h平均 | 达标情况 | | SO2 | 21~26μg/m3 | 150μg/m3 | 达标 | | NO2 | 42~45μg/m3 | 80μg/m3 | 达标 | | PM10 | 102~136μg/m3 | 150μg/m3 | 达标 | | PM2.5 | 46~54μg/m3 | 75μg/m3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PM2.5、PM10、SO2、NO2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标准，根据2018年7月19~7月20日现场实测，项目场界的昼/夜噪声现状值见表10。  表10 项目场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噪声值 | 东场界 | 北场界 | 南场界 | 西场界 | 旺彬商贸电子商务产业园 | | --- | --- | --- | --- | --- | --- | | 7.09昼间 | 54.2 | 52.2 | 53.9 | 51.2 | 50.0 | | 7.09夜间 | 42.3 | 42.5 | 40.8 | 41.7 | 40.3 | | 7.10昼间 | 54.8 | 51.7 | 53.6 | 50.4 | 50.6 | | 7.10夜间 | 42.6 | 42.1 | 41.5 | 41.3 | 40.2 | | 执行标准 | (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   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可以得知，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11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及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 | 性质 | 环境要素 | 保护级别 | | 旺彬商贸电子商务产业园 | N | 60m | 办公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 旺彬商贸电子商务产业园 | N | 60m | 办公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娄村 | SE | 217m | 村庄 | | 兴宁村 | NE | 560m | 村庄 | | 聂庄村 | SW | 732m | 村庄 | | 中大阳村 | NW | 788m | 村庄 | | 人民胜利渠 | SE | 2030m | 地表水 | 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值：SO2≤150µg/m3，NO2≤80µg/m3、PM10≤150µg/m3、PM2.5≤75µg/m3；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pH6~9，COD≤40mg/L，氨氮≤2.0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  2、一般固废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总量控制指标** | 项目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清运堆肥，不外排。故本项目不需总量预支增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不需要新建其他构筑物，不存在施工内容，因此，本次评价不再介绍施工期的工艺流程。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钢丝-弹簧缠制-绕成形-热卷-冷卷-切割-磨平-质检-成品，其热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1，冷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  图1 热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2 冷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热卷工艺：将外购的弹簧钢丝（直径大于10mm）经加热炉加热到950℃；然后送至热卷机进行卷制弹簧；然后进入加淬火冷却液的冷却槽中淬火；淬火处理后的钢丝送入回火炉，加热至450℃，大幅度提高钢的强度、硬度、耐磨性以及韧性等；回火处理后的钢丝再经气割机切成产品所需的尺寸规格；然后通过磨簧机水浴磨簧将磨去弹簧两端的毛刺；再进行强化抛丸处理，消除内应力，提高其表面抗疲劳强度；最后送入弹簧试验机进行检验。  冷卷工艺：将外购的弹簧钢丝（直径小于10mm）送至冷卷机进行卷制弹簧；然后再经气割机切成产品所需的尺寸规格；然后通过磨簧机水浴磨簧将弹簧钢丝两头进行磨平；磨平后进行热处理，放入加热炉加热到950℃；然后进入加淬火冷却液的冷却槽中淬火；淬火处理后的钢丝送入回火炉，加热至450℃，大幅度提高钢的强度、硬度、耐磨性以及韧性等；再进行强化抛丸处理，消除内应力，提高其表面抗疲劳强度；最后送入弹簧试验机进行检验。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  ①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②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1.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火焰切割机、冷卷机、热卷机、磨簧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固废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大**  **气**  **污**  **染**  **物** | 切割 | 烟尘 | 9.216×10-3t/a | 0.032mg/m3、0.415×10-3t/a |
| 抛丸 | 粉尘 | 0.01t/a | 0.036mg/m3、0.45×10-3t/a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cr  BOD5  SS  NH3-N TP | 102.4 t/a | 0（用于肥田） |
| **固**  **体**  **废**  **物** | 一般固废 | 废边角料 | 9t/a | 0（统一收集后外售）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0.44t/a | 0（统一收集后外售） |
| 沉淀污泥 | 0.2t/a | 0（定期清运） |
| 水浴池污泥 | 0.1t/a | 0（定期清运） |
| 危险固废 | 废润滑油 | 0.01t/a | 0（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液压油 | 0.015/5a |
| 办公楼 | 生活垃圾 | 1.6t/a | 0（环卫部门处置） |
| **噪**  **声** |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声压级在75-85dB(A)之间。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源强可降低2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 | | | |
| **其**  **它**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立即停止。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具体分析如下：  **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采用火焰切割机，用氧气和液化气作为燃料。切割时会产生烟尘。参考《切割技术手册》，切割烟尘产生量为40-80mg/min，本评价以60mg/min计。本项目火焰切割机切割时间8h/d，年工作时间320d，则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9.216kg/a，产生速率为0.0036kg/h。评价建议企业在车间内设置固定切割工作区，同时切割机上方设置1套集气罩，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共用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5000m3/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本项目按95%计，则切割烟尘排放量为0.415×10-3t/a、排放速率为0.16×10-3kg/h、排放浓度为0.032mg/m3。还有10%未被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92kg/a。  ②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抛丸工序所需的钢丸约0.2t/a。抛丸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丸量的5%，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0.01t/a，产生速率为3.9×10-3kg/h。评价建议抛丸机设置在密闭空间内，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风机风量为5000m3/h，则抛丸粉尘的排放量为0.45kg/a，排放速率为0.18×10-3kg/h，排放浓度0.036mg/m3。还有10%未被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1kg/a。  本项目焊接、切割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12。  表12 项目切割、磨簧、抛丸工序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工序 | 风机风量 | 产生情况 | | | 排放情况 | | | | 产生量（t/a） | 排放速率  （kg/h） | 产生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mg/m3） | | 切割工序 | 5000 | 9.216×10-3 | 0.0036 | 0.72 | 0.415×10-3 | 0.16×10-3 | 0.032 | | 抛丸工序 | 5000 | 0.01 | 3.9×10-3 | 0.78 | 0.45×10-3 | 0.18×10-3 | 0.036 | | 合计 | | 0.0192 | / | / | 0.00087 | / | / |   本项目全部运行时各项目工艺粉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  （2）无组织排放  ①无组织排放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52.32kg/a，排放速率为0.0204kg/h。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预测，评价将车间看做一个整体面源进行预测，厂界浓度预测结果见表13。  表13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放量  （kg/h） | 面积（m2） | 高度（m） | 最大落地浓度（mg/m3） |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m） | 敏感点落地浓度（mg/m3） | | 颗粒物 | 0.0204 | 700 | 6 | 0.01777 | 193 | 0.01725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值出现在距面源中心193m处，最大值为0.01777mg/m3，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1.0mg/m3的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60m处为旺彬商贸电子商务产业园，落地浓度为0.01725mg/m3，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SP无小时浓度限值，按导则要求取日均浓度0.3mg/m3的3倍值）。  ②大气防护距离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防护距离预测参数及结果见表14。  表1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面源排放量  （kg/h） | 评价标准（mg/m3） | 面源长度  （m） | 面源宽度  （m） | 面源高度  （m） | 计算结果（m） | | 烟尘 | 0.0204 | 0.9 | 50 | 14 | 6 | 无超标点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无超标点，因此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2）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t/a。  根据本工程的情况确定其参数值，具体数值见表15。  表15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放量  （kg/h） | 标准值（mg/m3） | A | B | C | D | 计算结果(m) | 卫生防护距离(m) | | 烟尘 | 0.0204 | 0.9 | 470 | 0.021 | 1.85 | 0.84 | 0.716 | 50 |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差级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时，级差为200m”。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约217m娄村，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境敏感点评价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机关等环境敏感点。  **2.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浴淬火工序，以水作为淬火液，故淬火液成分为水，此部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污泥为铁屑，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此过程会产生水蒸气，不做废气处理。  以水作为冷却液，冷却液成分为水，冷却水池尺寸为14m×1.4m×1.5m，水深为1.2m，则池内循环水量为23.5m3，损耗量以总水量的1%计，则损耗量约为0.235m3/d，故新鲜水补充量为0.235m3/d（75.2m3/a）。  磨簧工艺采用水浴磨簧，磨簧机自带水浴池，此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沉淀物作为固废处理，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规定，办公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用水量为0.4m3/d（128m3/a）。排水量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3/d（102.4m3/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由周围村民运走用于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弹簧机、磨簧机、抛丸机、冷卷机、热卷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度在75~85dB（A）之间。评价建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备的安装远离门窗；定时对设备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声源值dB（A） | 数量 | 减噪措施 | 减噪  效果 | 治理后 | 降噪后声级 | | 1 | 弹簧机 | 85 | 2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25 dB（A） | 60 | 69.7 | | 2 | 磨簧机 | 85 | 4台 | 60 | | 3 | 抛丸机 | 85 | 1台 | 60 | | 4 | 冷卷机 | 80 | 2台 | 55 | | 5 | 热卷机 | 80 | 1台 | 55 | | 6 | 火焰切割机 | 80 | 2台 | 60 | | 7 | 试压机 | 75 | 1台 | 50 |   本次评价分别将厂房内采取降噪措施后的生产设备噪声进行叠加，然后向厂界四周做衰减计算。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计算选用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①单一点源衰减模式：  dB(A)  式中：LA(r)-距离声源r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0)-距离声源r0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合成声压级，dB（A）  LAi-第i个声压级，dB（A）  r0-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L-墙体隔声，dB（A）  ②多个点源共同作用预测点的叠加声级：  式中：—— 多个点源的噪声叠加值，dB(A)；  —— 某个单一点源的声压级，dB(A)  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17。  表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噪声值 | 距离衰减 | | 厂界噪声贡献值 | | | | 敏感点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生产车间设备 | 69.7 | 东厂界104m | 29.4 | 29.4 | 50.6 | 31.3 | 39.1 | 背景值 | | 南厂界9m | 50.6 | 50.6 | | 西厂界83m | 31.3 | 叠加值 | | 北厂界34m | 39.1 | 50.6 | | 旺彬商贸电子商务产业园 | 60m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到达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东29.4dB(A)、南50.6dB(A)、西31.3dB(A)、北39.1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敏感点昼间：50.6dB（A），叠加本项目的昼间贡献值后敏感点的噪声值为昼间：50.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2.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固废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按照每人每天0.5kg，每年工作32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5t/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为0.005t/d（1.6t/a）。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浴池污泥和沉淀池的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分析，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3%，本项目钢管用量约为300t/a，因此边角料产生量为9t/a；本项目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0.44t/a，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沉淀污泥产生量为0.2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水浴池污泥产生量为0.1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情清运。   1.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产生量0.01t/a，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17-08。液压弹簧试压机在线量为15kg，每5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15t/5a，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18-08。  评价建议本项目设置1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5m2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放置危废暂存桶，将更换的废润滑油置于暂存桶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施行，如下：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产生量大的危废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⑧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将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分别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并设置警示标识，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最终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内及周边环境影响都较小。  7.3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为18万元，占总投资500万元的3.6%。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18，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19。  表18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污染种类 | 项目 | 环保设备设施 | 投资（万元） | | 废气 | 切割粉尘 | 2套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 | 10 | | 抛丸粉尘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由周围村民运走用于肥田 | / | |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 5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若干垃圾桶等 | 0.5 | |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设置1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 1.5 | |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 设置5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 1 | | 生态 | 生态环境 | / | / | | 合计 | | | 18 |   表19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污染种类 | 污染因子 | 验收内容 | | 废气 | 切割粉尘 | 2套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 抛丸粉尘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由周围村民运走用于肥田 | | 噪声 | 噪声 |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若干 | |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 1座，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 | |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 1座，5m2，一般危废暂存间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切割 | 烟尘 | 2套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
| 抛丸 | 粉尘 |
| 水  污  染  物 | 职工办公 | 生活  污水 |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清运用于肥田 | 全部利用、不外排 |
| 固  体  废  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定期送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 综合利用 |
| 一般固废 |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污泥 | 设置1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 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
| 危险固废 |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 设置5m2的危废暂存间 |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噪  声 | 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预测，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60dB(A)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 | |
| 其  他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针对工程建成运行后潜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在对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排放采取切实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和减轻“三废”和噪声排放对环境的污染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一、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58号，租用新乡市博恒机械有限公司厂房700m2，不新增土地，拟建设年产300吨弹簧制造产品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钢丝-弹簧缠制-绕成形-热卷-冷卷-切割-磨平-质检-成品。主要设备：热卷机、冷卷机、磨簧机、加热炉、试压机、抛丸机等。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本项目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没有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已在2018年6月于河南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为：2018-410721-34-03-034638（见附件2），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新乡县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见附图3），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可知（见附件3），项目符合新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新乡县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南侧约2.03km处的人民胜利渠，属卫河支流。本次评价引用2018年5月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卫河卫辉皇甫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卫河各监测因子中COD、氨氮、总磷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选用2018.4~2018.5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月报统计。项目所在区域内PM2.5、PM10、SO2、NO2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浴淬火工序，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由周围村民运走用于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通过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切割、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共用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车间厂界外无组织烟尘最大落地浓度为0.01777mg/m3，最大落地距离为193m，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1.0mg/m3的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60m处为旺彬商贸电子商务产业园，落地浓度为0.01725mg/m3，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SP无小时浓度限值，按导则要求取日均浓度0.3mg/m3的3倍值）。  项目生产车间需设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3)噪声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各种生产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边角料产生量为9t/a，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0.44t/a，全部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设备维修过程中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15t/5a。评价建议本项目设置1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5m2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放置危废暂存桶，将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别置于暂存桶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其他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根据估算，共需环保投资约1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6%。  6、总量控制  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气主要为切割、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故本项目不需总量预支增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二、建议**  (1)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项目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好清污分流，提高能源利用率。  (3)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4) 强化管理，注意设备密封，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  **三、结论**  综上所述，新乡市兴澳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对当地经济发展能够起到促进作用；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但建设单位仍需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将建设项目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影响减小至最低程度。同时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按照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后，得出结论，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新乡县城乡总体规划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备案确认书  附件3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4 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